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文件



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调查 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根据《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调查》（官审调报〔2023〕5 号），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官渡区审计局对官渡区财政局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及 8 家街道、13 家单位代编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区财政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建议。为扎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

九大精神，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和效率，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区审计局反馈意见整改，不断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生根，为官渡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区审计局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以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杨云昆同志为组长，区财政局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审计整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审计整改各项工作，指导推进各项整改任务有力有效落实。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杨云昆（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沈玉莲（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银珊（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范茂德（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小林（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王 誉（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各业务科室负责人

三、整改措施

（一）代编预算编制方面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 409 800 元未编入当年预算。

2021 年至 2022 年，编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预算时，未将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3 409 800 元编入当年预算支出，其中：2021 年 2 960 000 元，2022 年 449 800 元。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学习及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在以后年度中将可以预见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全口径预算原则纳入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责任领导：沈玉莲

责任部门（科室）：国资中心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超范围追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500 000 元。

根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政府公文处理笺〔2022〕207 号《关于给予官渡区粮储公司粮食安全经费的请示》拟办意见的批示，2022 年 6 月 29 日，区财政局下发官财预追加〔2022〕35 号文件，

追加官渡区粮储公司粮食安全经费 5 500 000 元。

上述做法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云政发〔2013〕134号）“三、严格落实预算追加支出审批制度（二）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范围省直各部门要统筹年初预算资金，制定合理分配计划，重点抓好省委、省政府年初已定事项的落实。在年初预算之外的追加支出原则上仅限于以下范围：1.补充偿债准备金；2.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因预备费不足，需增加的省级预算支出；3.因国家政策调整，需增加的省级预算支出；4.省委常委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确定追加，但不属于预备费使用范围的事项；5.各部门年初预算中因财力不足未能安排，确需在预算执行中予以安排的事项。”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预算追加支出审批制度，对不符合追加的事项不予办理，从严控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追加范围。

责任领导：沈玉莲

责任部门（科室）：国资中心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上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差异较大

2020 年，区财政局代编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58 420 000 元，实际支出 1 204 860 939.05 元，预算差异率 1 962.41%。

2021 年，区财政局代编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58 420 000 元，实际支出 3 005 769 521.05 元，预算差异率 5 045.10%。

2022 年，区财政局代编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525 313 457.91 元，

实际支出 4 558 785 880.87 元，预算差异率 767.82%。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官渡区财政局在今后年度代编上级补助资金时将不断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代编预算准确率。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的规定，在编制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时，依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结合本级财力，细化分解转移支付项目，测算编制本级政府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责任领导：范茂德、沈玉莲、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预算科、国库科、行财科、社保科、农财科、经建科、产业科、国资中心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代编预算规模逐年增长 16.43%、24.64%

2021 年比 2020 年代编预算增加 145 962 736.46 元，增长 16.4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84 746 423.96 元，政府基金预算增加 54 236 312.50 元，国有资本金预算增加 6 980 000 元。

2022 年比 2021 年代编预算增加 254 861 026.05 元，增长

24.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58 059 977.45 元，政府基金预算增加 194 200 848.60 元，国有资本金预算增加 2 600 200 元。

上述做法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二、具体措施……（八）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严格控制代编事项，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各级财政应严格控制代编预算，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应及时报同级政府批准，并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官渡区财政局将不断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严格控制代编事项，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结合财力研究审批后进行代编，严格控制代编预算事项和规模。

责任领导：范茂德、沈玉莲、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预算科、国库科、行财科、社保科、农财科、经建科、产业科、国资中心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预算指标调剂不细化 162 988 057 元

预算调剂事项未能在预算调整方案中细化反映，2022 年调剂代编预算指标 162 988 057 元，分别是调剂减少轨道 4、5 号线市级 PPP 项目区级承担专项资金 96 020 564 元，省、市垂管经费 55 400 000 元，奖励性财力 4 450 000 元，储备粮油利费补贴专项资金 7 117 493 元。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官渡区财政局将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程序审批后办理，细化调剂事项。

责任领导：范茂德、沈玉莲、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预算科、行财科、社保科、农财科、经建科、产业科、国资中心

时限：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代编预算分配下达方面

1. 预算功能科目使用不合理

2020年至2022年，区财政局编制国有资本金预算支出20390000元，使用功能科目“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资金用途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编制未使用功能科目“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

十二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学习及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

责任领导：沈玉莲

责任部门（科室）：国资中心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代编预算 471 088 022.11 元未按规定时间细化下达

2020 年至 2022 年，区财政局 471 088 022.11 元代编预算指标未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细化下达到具体单位，分别是 2021 年 182 993 311.38 元，2022 年 288 094 710.73 元。

上述做法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 号）“二、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 对年初代编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有预算分配权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和指标下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年初代编安排的预算（包括有预算分配权的主管部门分配的资金），要尽量在 6 月 30 日前落实到部门和单位，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落实到部门和单位且无正当理由的，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全部收回总预算，调剂用于其他支出或平衡预算。各部门代编的预算要尽量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细化到所属预算单位，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

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而无法执行的预算，要全部作调减预算处理。”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将在以后年度及时做好代编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和指标下达工作。尽量在6月30日前落实到部门和单位，代编预算未及时下达的，结合区级财力及时调剂用于其他重点项目支出。无法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而无法执行的代编预算，及时按照相关程序调整预算。

责任领导：范茂德、沈玉莲、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预算科、行财科、社保科、农财科、经建科、产业科、国资中心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31 499 919.25 元未下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未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31 499 919.25 元，分别是8月至11月下拨的昆财产业〔2022〕（2022）110号昆明市优化消费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促进体系发展专项资金 80 000 元、昆财产业〔2022〕115号昆明市2021年企业培育促消费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1 160 000 元、昆财产业〔2022〕138号昆明市2021年稳增长促消费扶持奖励资金 630 000 元、昆财产业〔2022〕140号2022年促进外贸发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3 149 800 元、昆财产业〔2022〕145号2021年千企冲刺销售竞赛第一批奖补资金 1 200 000 元、昆财产业〔2022〕149号2021年度新增入库商贸类服务业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176 000 元、昆财产业

〔2022〕154号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经费20 000 000元、昆财产业〔2022〕164号2022年省级直播电商示范基地资金金额500 000元、昆财产业〔2022〕165号2022年云南省网络销售竞赛项目支持资金320 000元、昆财产业〔2022〕168号2022年稳增长电子商务奖补资金200 000元、昆财农〔2022〕212号2022年省级农业发展（市本级部分）对下补助资金10 000元。

12月27日至31日，下拨的昆财产业〔2022〕182号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生产服务型物流中小企业降成本方向）专项资金410 000元、昆财产业〔2022〕184号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服务贸易）专项资金1 016 367元、昆财产业〔2022〕185号2022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奖补资金50 000元、昆财产业〔2022〕187号2022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1 710 000元、昆财教〔2022〕223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考务专项经费201 253元、昆财教〔2022〕225号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旅游协会和企业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奖补经费400 600元、昆财金〔2022〕92号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省级配套补助经费3 900元、昆财社〔2022〕241号省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经费250 879.25元、昆财社〔2022〕238号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专项资金31 120元。

上述做法与《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4〕257号）“一、

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进度……一是对于已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补助资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未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补助资金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将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重点保障，加强与资金主管部门的对接，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在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项目库后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领导：范茂德、沈玉莲、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行财科、社保科、农财科、产业科

时限：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代编预算执行方面

1.国有资本金未按人大批复下达，少下达预算指标 2 110 200 元，超预算支出 23 694.46 元

2022 年，年初代编国有资本金预算 30 230 200 元，追加预算指标 5 500 000 元，当年预算指标 35 730 200 元，实际下达 33 620 000 元，少下达预算指标 2 110 200 元，经人大批准调整减少预算指标 12 510 000 元，调整后预算指标 17 720 200 元，实际支出 17 743 894.46 元，超预算支出 23 694.46 元。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一）按照预算拨付，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的编制，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责任领导： 沈玉莲

责任部门（科室）： 国资中心

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省厅下发审计疑点审查发现，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 930 元平衡预算

2020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县区奖补资金）专项资金（昆财金〔2021〕27 号）534 800 元，指标下达时间 2021 年，实际下达指标 534 796 元，少下达 4 元，实际使用 534 796 元。

2021 年，提前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昆财社〔2021〕83 号）2 284 600 元，实际使用 782 373.19 元，剩余指标

1 502 226.81 元，2022 年下达指标 1 482 300.81 元，未下达 19 926 元，实际使用 931 735 元，剩余指标 550 565.81 元收回统筹。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三十条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在今后预算执行过程中将严格遵照规定在指标收到日起 30 日内下达，专款专用，坚决不出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责任领导：沈玉莲、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行财科、社保科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未进行预算调整减少

2020 年，《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指标的通知》（官财字〔2020〕15 号）下达农业科 2020 年部门代编预算项目-官渡区 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功能科目代码 2130701，总计 1 000 000 元。

经检查，该指标依据 2020 年区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进行编制，要求各街道对 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进行申报，至申报截止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无街道申报，农业科预算指标没有下达使用，未作预算指标调整。

上述做法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号“二、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 ...对年初代编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有预算分配权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和指标下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年初代编安排的预算（包括有预算分配权的主管部门分配的资金），要尽量在6月30日前落实到部门和单位，超过9月30日仍未落实到部门和单位且无正当理由的，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全部收回总预算，调剂用于其他支出或平衡预算。各部门代编的预算要尽量在6月30日前全部细化到所属预算单位，超过9月30日仍未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而无法执行的预算，要全部作调减预算处理。”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及时下达上级资金，对于确定无需再使用的项目资金，及时进行指标调减，并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责任领导：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农财科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代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多支付2个月架空期粮食储备保管费21954.22元

官渡区发改委2021年11月31号凭证，付羊堡26号仓10月、11月、12月保管费161143.25元，区财政局产业发展科2022年6月2号凭证，付羊堡26号仓粳稻1月、2月、3月保管费74119.97

元，同年8月2号凭证，支付羊堡26号仓粳稻4月16天保管费7516.93元，共计支付保管费242780.15元，扣除2021年10月20日出库以前保管费23873.07元和轮换费53714.42元，以上共计支付架空期保管费165192.66元，实际应支付143238.44元（按原粮每年0.12元/千克进行计算），多支付架空期保管费21954.22元。

上述做法与《昆明市官渡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官政发〔2014〕13号）“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油的轮空期最长不超过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超过轮空期不能轮入的，承储企业须报经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并报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备案。未经批准自行决定轮换的，按擅自自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将督促区发改局通知昆明市官渡区粮油储备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将多支付的2个月架空期粮食储备保管费共计21954.22元按原渠道退回区级财政。在后续工作中，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昆明市官渡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储备粮油相关费用的复核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

责任领导：范茂德

责任部门（科室）：经建科

时限：2023年6月20日

2.代编预算资金未开展年中和年末绩效评价

经检查，代编预算资金除街道奖励性绩效资金外均未进行绩

效跟踪和年终绩效评价。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职责：（二）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局将严格督促代编预算资金实际使用主体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跟踪和年终绩效自评，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责任领导：沈玉莲、杨银珊、范茂德

责任部门（科室）：监检科、预算科、行财科、社保科、国库科、农财科、经建科

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非税收入 138 999.66 元未按规定上缴

2020年至2022年，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利息收入120 664.64元，官渡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利息收入18 335.02元，未按规定上缴。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五十六条“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

拖欠。”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将督促消防大队、区交安委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责任领导：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非税科

时限：2023年6月20日

4.两年以上结存资金 4 441 005.75 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存两年以上资金共计 4 441 005.75 元，其中：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存资金 3 714 285.10 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结存资金 54 498.37 元、官渡区气象局结存资金 119 200 元、小板桥街道拨付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173 058.60 元，金马街道拨付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95 861 元，吴井街道拨付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58 127.94 元，关上街道拨付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26 797 元，官渡街道拨付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33 537.74 元，官渡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存资金 165 640 元。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中“一、明确结转结余资金的范围及清理措施……(四)关于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

金，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将督促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存量资金 3 714 285.10 元、官渡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存量资金 165 640 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将结存资金 54 498.37 元、官渡区气象局将结存资金 119 200 元，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将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173 058.60 元、金马街道办事处将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95 861 元、吴井街道办事处将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58 127.94 元、关上街道办事处将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26 797 元、官渡街道办事处将奖励性既得财力资金给社区结存资金 33 537.74 元，作为存量资金缴回财政。在后续工作中，科室将加强与实拨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并严格要求实拨部门按照规定将两年以上存量资金缴回区级财政。

责任领导：杨银珊、范茂德

责任部门（科室）：经建科、农财科、预算科

时限：2023 年 6 月 20 日

5.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1 490 元

2022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用追加的“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第二轮第三批中央保护督察工作经费”1 490 元购买口罩。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将督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缴回违规使用资金1490元，并作账务调整处理。后续工作中，区财政局将督促各归口单位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责任领导：杨银珊

责任部门（科室）：农财科

时限：2023年6月20日

6.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支付采购经费12395729.66元，长期挂账未收到采购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预付采购设备款12395729.66元未收到采购物资，分别是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前按采购计划已缴款未收到采购物资金额5332493元，2020年按采购计划已缴款未收到采购物资金额3179286元，2021年按采购计划已缴款未收到采购物资金额3760000元，2022年按

采购计划已缴款未收到采购物资金额 123 950.66 元。

上述做法与《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3 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将督促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对采购物资进行催收，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已通知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梳理 2018 年至今未收到采购物资的采购计划，对报送时间过长、与现行的采购标准要求不符、和当下实际需求情况不符的采购计划进行清理规范，将退出采购计划的资金按规定缴回区级财政。

责任领导：范茂德

责任部门（科室）：经建科

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着力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把官渡区审计局对区财政局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抓在手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务实的工作举措、严格的督促检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在“条条要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上持续发力，确保整改任务清零销号，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体现全局上下讲政治讲党性的

责任担当、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

（二）抓实整改工作责任。各科室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书记牵头抓总、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科室及下属党组织积极参与的整改落实机制。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要深入细致研究，谋划破解之策；财政局班子成员要带头履行“一岗双责”，既要督促指导分管科室逐一落实整改责任，又要带头对重点难点问题亲自研究、推动落实，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各科室要勇于担当、敢于担责，把整改工作列入部门（科室）重要议事日程，不折不扣落实好整改工作任务，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三）务求取得实际成效。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聚焦此次区审计局对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调查反馈的意见，进一步细化制定整改办法措施，建立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立行立改、真抓实干，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制定“长久立”的机制，不折不扣、持之以恒抓好各项整改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大力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领导要加强对解决问题工作的指导督查，针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提出针对性办法措施。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解决问题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全程跟踪检查，随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处理，全面推动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要对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涉及整改落实

情况报告专送至预算科赵野名下。

（五）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坚持群众标准，开门整改，区财政局于6月20日之前将整改情况书面告知官渡区审计局，同时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向干部群众公开整改内容、通报进展情况，全程接受群众监督，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干部群众对整改工作的评价。认真落实整改情况通报制度，向广大干部职工及时公布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吸收党员、群众的合理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员、群众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并向社会公告。